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必须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涵盖了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 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详见下表），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对公司有关决策、公司董事更换、监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时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班武	6	2	4	0	0	否
潘承东	6	0	4	2	0	否
邵良志	6	2	4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本年度独立董事的自我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对公司有关决策、公司董事更换、监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作了相关专项说明，同时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破产重整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努力寻求有实力、有诚信、有运作能力的重组合作方，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 27 日